2022年度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

预算明细表、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为保证2022年度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质量，现就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填报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预算填报要求

（一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中涉及专业、课程的子项目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统筹安排。申报书建设内容应列明专业或课程名称，无需填写支出经济分类及测算依据。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《指南》中明确“先建设后认定”类无需填报。

（二）2022年度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中除第（一）条所列项目外的其余所有项目应按照文本格式逐项填写，尤其是测算依据应准确、充分。

（三）设备费、维修改造工程费用还应分别填写《设备购置预算明细表》（预算1-2中附件1-1）、《维修改造事项预算明细表》（预算1-2中附件1-2），无需在预算表中填报测算依据。

（四）预算表中支出内容应与项目内容相匹配，预算应尽量细化，测算依据应科学、合理。支出经济分类选择“其他”的，应明确费用种类及测算依据。

二、经费支持范围

（一）办公费、办公设备、宣传费、印刷费、招生费、学生劳务费、学生差旅费补助、餐费等业务费、图书馆已有的纸本馆藏或电子数据购置费**不予支持**。重点支持大项目、大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按照“以会养会，以赛养赛”要求，原则上不再额外支持会议、培训、竞赛相关费用；师生国际合作交流事项应在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中申报。

三、绩效目标填写要求

绩效目标在设定时，应注意概括、提炼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，指标应做到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预算及绩效目标填报质量将**直接影响评审结果**，预算评审结果是预算执行的依据，各单位需全面考虑预算支出，避免预算执行过程中频繁调整预算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是未来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，请各建设单位务必重视，填报时按要求规范、细化、量化，项目预算、绩效目标应与项目文本内容统一、金额一致，细化预算应与预算总金额一致。

（三）预算明细表及绩效目标表填列内容均已提供示例，用红色标注，并已设置格式与公式，各单位填写时仅支持增加行，请勿擅自增加列或删改其他内容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预算评审中心（8910129）。

预算评审中心

2022年1月4日